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

东港航函〔2017〕317号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关于公示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第三批)的通告

根据《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以下简称《规定》),东莞市港航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市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自2017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19日,共有5人考核合格。

按照《规定》第八条要求,现将考核合格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公示期从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20日,共5个工作日。对上述人员名单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联系人:朱盛崧,联系电话:22002355,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立新金龙路16号东莞交通大厦12楼港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附件: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第三批)



附件：

附件：**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第三批）**

[illegible]